

博山区水利局文件

博水〔2023〕43号

博山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黄河保护法》等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2022年度新增水法律法规监管企业、重点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情况，现制定2023年度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范围

1. 根据上级反馈重点单位名单按100%左右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2. 对 2022 年度新增水法律法规监管企业按照不低于 5% 左右的比例联合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随机抽取检查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市局要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检查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检查台账和检查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水法律法规调查和水法律法规监督情况。

三、检查时间

区水利局根据上级反馈重点单位名单按 100% 左右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单位，新增水法律法规监管企业按照不低于 5% 左右的比例联合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随机抽取检查单位 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

四、其他事项

1. 检查结束后，按照上级规定和本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在相关平台公开检查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水法律法规立案处理。

3. 对于违反水法律法规情节较重的，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

附件：1. 抽查事项清单

2. “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计划

3.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计划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

2023年4月21日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博山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3.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取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低风险抽查对象5家，高风险（出现超许可可能性较大的）抽查对象10家，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2次	区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5.《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2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3.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低风险抽查对象2家，中风险（高耗水行业）抽查对象5家，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3	博山区水利局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科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有无损毁河道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情形；有无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有无私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为；有无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管、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至少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水法》第四十二条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3.《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4.《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	列入水利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单位（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5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5	博山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A级抽查比例为5%，B级抽查比例为10%，C级抽查比例为2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6	博山区河湖保障服务中心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影响测站是否依法履行了审批手续；工程是否按审批内容开展建设；避免或者减少工程建设对水文测站影响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工程运行是否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省级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2022年以来经许可且于2023年实施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2022年-2023年度，经许可且实施的项目若超过5个，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若小于等于5个，则抽查比例为100%，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7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和审批情况	项目法人和项目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

8	博山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抽查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编制、审批情况；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和执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移民安置进度和实施效果等	项目法人和项目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
10	博山区河湖保障服务中心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等	经区水利局批准的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2.《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第十三条 4.《山东省东调水条例》第六条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或虽经批准但未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情形			区级许可项目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对是否按照审查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项目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14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农民工、环保等规定情况	由区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水建〔1995〕128号，2016年8月水利部令48号修改）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15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对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后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项目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16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质量检测员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由区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7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造价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由区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18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监理工程师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	由区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19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由区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5.《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6.《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20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由区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博山区水利局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 取水用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2. 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3. 取水用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取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低风险抽查对象5家，高风险（出现超许可可能性较大的）抽查对象10家，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2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八条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5.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2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	列入水利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单位（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5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博山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风险等级划分，A级抽查比例为5%，B级抽查比例为10%，C级抽查比例为20%，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5	博山区河湖保障服务中心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等	经区水利局批准的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2.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 《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第十三条 4.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六条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检查有无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或虽经批准但未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的情形							
6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由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7	博山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由政府、区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或局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至少每年抽查1次	区级水利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

附件 3

博山区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预估抽查对象数 (不对外公开)	发起部门	发起处室 (不对外公开)	配合部门
1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	不低于 5%，每年至少一次	博山区水利局	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工信部门等相关部门
2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 100%，每年至少 1 次	博山区水利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自然资源、发改部门等相关部门